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7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人员

###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河北证监局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紧急通知》（冀证监发〔2015〕111 号）等文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1、 增持人及增持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559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陈荣强先生增持金额为 180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范朝先生增持金额为 250 万元。

##### 2、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自筹取得。

##### 3、 增持时间：公司复牌后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 4、 增持方式

因增持人员存在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无法直接增持公司股票，所以本次增持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

#### 二、 本次增持的其它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股票由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处于停牌期间，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该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